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雪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664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71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侯雪雲犯誹謗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侯雪雲與賴奕廷為鄰居，雙方因焚燒稻草問題發生爭執，侯雪雲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下午5時30分許至同時58分許，在賴奕廷位於彰化縣花壇鄉之住處前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處，接續以臺語口述「那個女人在發瘋是不是要去給醫生看」、「神經病不是要去給人家看」、「瘋子一直在那邊燻啦，神經病啦」、「他女兒在瘋要帶去神經病院給人看」、「他那個在那邊一直燻，他們一家人都是瘋子」、「他女兒如果出去外面給人幹，就沒有再燻」、「你女兒帶去做妓啦」、「你妹自殺2次了」、「瘋子才在那邊燻」等語辱罵及指摘賴奕廷及賴奕廷之家人，足以貶損賴奕廷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本院卷第37-39頁)。

(二)告訴人賴奕廷於警詢及偵詢時之指述(偵卷第15-17、53-54頁)。

(三)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(偵卷第19-22頁)、密錄器影片譯文(偵卷第23-27頁)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察報告

(偵卷第43-47頁)、本院勘驗筆錄(本院卷第29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。

(二)被告先後於密切之時間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言語，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公然侮辱及誹謗之犯意，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各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公然侮辱、誹謗之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被告以一接續行為同時觸犯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誹謗罪處斷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及平和之態度，溝通解決與告訴人間之歧見，竟公然侮辱、誹謗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名譽受損，被告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行為時已屆74歲高齡，認知功能或有所降低，又罹有鼻中膈彎曲併肥厚性鼻炎，有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41頁)，被告因該疾病呼吸不順而影響嗅覺，而為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；再審酌被告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但被告前無論罪科刑之紀錄，素行良好，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劉桉妮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0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4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5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17 元以下罰金。

18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19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